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: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1410)

460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! 一起減碳愛地球!

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233號(總公司四樓會議室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5.其他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承認案。2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，提請承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提請公決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0,400,000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8元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3聯：貴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戶號： 股東：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233號
(總公司四樓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票

區鎮鄉

路街

緘

之（樓）

460

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460
南染

南染

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460
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

統一編號
(身分證字號)

原登記匯款帳號

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

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

1000000

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[illegible]

郵局	存簿(H)	700	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	
-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託書

- 茲委託 君
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
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
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
權利：
-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
權委託)
-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
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
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1.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及合
併財務報告，提請承認案：
(1) ☐承認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2.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承認案：
(1) ☐承認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3.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提請公決案：
(1) ☐贊成 (2) ☐反對 (3) ☐棄權
 4.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
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
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
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-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
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- 此 致

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委託人(股東)

編 者

南染

簽名或蓋章

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
-----	-------	------

徵 求 人

簽名或蓋章

戶 號	姓名或名稱
--------	-------

受託代理人

簽名或蓋章

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字號
-------	-------

注
止

檢舉電話：(〇二)五四七三七三。

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二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第3聯